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5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8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4日
聲請人	韓法政
案由	聲請人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收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交付之跟蹤騷擾書面告誡書，嗣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依序就書面告誡聲明異議與提起行政訴訟，終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簡抗統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以行政法院無審判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；各審法官判決不同、解釋不同，且已耗時數個月時間，請求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人之跟蹤騷擾告誡書是否可以撤回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本件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55號韓法政聲請案